

# 臺南市紀安國小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11 年 06 月 29 日服儀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

112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第二次通過

112 年 9 月 6 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3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

## 一、依據：

-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署 103 年 1 月 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30002406 號函規定。
-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、第 14 條之相關規定。
- 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時通過之附帶決議。
-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5 月 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57600A 號函辦理。
-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1 月 6 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 1111700658 號函辦理。

## 二、目的：期望學生養成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之習慣，首要培養學生自理、自治的精神及優雅端莊的氣質，以落實生活教育為目的。

## 三、學生服裝之規定：

- 本校學生穿著以便服為主，並以不奇裝異服、違反善良風俗為準。而全校性活動及逢體育課時應以運動服為主，此外並無硬性規定，一切以保健、舒適追求身體健康為主要原則。
- 季節交替時，學生可視個別身體狀況和需求，自行審酌加減衣服以保健為主要考量，學校不統一規定換季時間。
- 遇天氣變化太冷時，可自行採內加、外加方式處理，並無須一定要穿著運動服，一切以個人健康為考量。
- 學校備有若干運動服，學生若有需要可自行向老師或總務處購買。
- 若因貧困、身體疾病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而無法穿著運動服，得向導師報告，作個別處理。
- 穿著之服裝，以合身為原則，應注意整齊清潔。
- 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- 本校校服目前只有運動服部分，且無要求繡學號之規定。

#### 四、儀容注意事項：

1. 本校並無限制學生髮式，頭髮以自然、乾淨為原則。
2. 臉、耳、四肢、身體著重清潔，以身體健康為原則。
3. 指甲定期適量修剪，以保持個人衛生。

#### 五、學生穿著之注意事項：

1.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之精神。
2.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，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，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」。
3.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、活動、評量、獎懲、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。」第 2 項規定「學校應對因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，以改善其處境。」且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時通過之附帶決議：「學校不得以學生之髮式、服裝因不符合性別之刻板印象而加以處罰」。
4. 對家長及學生辦理說明會，聽取家長及學生意見，以民主程序之方式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。
5. 透過校內相關研習活動時宣導上述法規，強化教育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，尊重學生身體自主權及個別差異，共同營造多元開放、健康友善的校園。
6. 本校教師於規範學生服裝儀容時，考量學生在生理上、心理上、宗教上、經濟上等之特殊需求，給予學生多元選擇，並尊重其抉擇，以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，且不得因服裝儀容問題據以處罰學生，學校的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

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臺南市麻豆區紀安國民小學服裝儀容委員會會議簽到表

壹、辦理時間：113 年 8 月 28 日(三)下午 1 時 30 分

貳、辦理地點：本校圖書館

參、主持人：陳進添 校長

出席人員：

職 稱	姓 名	簽到處	備 註
行政人員代表	陳進添	陳進添	行政人員 3 人
行政人員代表	黃孟儒	黃孟儒	
行政人員代表	謝宏旻	謝宏旻	
教師代表	陳鈺珍	陳鈺珍	教師代表 2 人
教師代表	蔡佩淇	蔡佩淇	
家長代表	方慈菁	方慈菁	家長代表 1 人
學生代表	李芊語	李芊語	年級代表 2 人
學生代表	沈穎翔	沈穎翔	
專家學者代表	必要時		服裝相關專家學者

★設立服裝儀容委員會 8 人，成員如下：

1. 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、學生自治組織推派或校務會議選出之學生代表；學生代表 2 人。
2. 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。行政代表 3 人、教師代表 2 人，共 5 人。
3. 家長會代表 1 人。

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，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。

4. 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

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